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 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“当年先行预拨，次年据实结算，差额多退少补”的办法，次年对上年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缴费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，基础养老金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（见附件1、2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

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；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: 1、湖南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缴费
补助结算表

2、湖南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
养老金结算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7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
